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 一、本要點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要點於新竹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適用之。
- 三、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 （一）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二）代課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三）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四、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長期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五、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之聘任，依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六、學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辦理甄選作業及同辦法第五條辦理再聘作業，應檢具相關資料報本府備查。但學校人事業務由專任人事人員辦理者，免報本府。

為使前項甄選及再聘作業順利，各校應依甄選流程檢核表(附件一)及再聘流程檢核表(附件二)辦理，相關資料應以專卷留存學校以供查考。

再聘適用對象，限於欲聘任學期之前一學期內，於同校擔任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
- 七、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各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該學年度為原則。
- 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應終止聘約，並應事先明訂於甄選簡章及聘約。
- 九、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十、學校專任教師、長期代理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教師於校內超時授課、代課及校外兼課時數應合併計算。

十一、學校(不含幼兒園)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專任教師暨長期代理教師應授足每週最高基本節數後，始得按實際超出節數發給鐘點費；其超時授課節次、科目並應明確標示於課程表。

十二、代理教師薪級及學術研究費之核敘標準如下：

- (一)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取得博士學位者，核定薪額三百三十元。
- (二)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核定薪額二百四十五元。
- (三) 國內外大學或師範校院畢業，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後之規定，取得各該教育階段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核定薪額一百九十元。
- (四) 國內外大學或師範院校畢業，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前之規定，以登記方式取得各該教育階段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後之規定，取得各該教育階段別之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核定薪額一百八十元。
- (五) 國內外大學或師範校院畢業者，核定薪額一百七十元。
- (六) 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
- (七) 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前述規定核敘，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 (八) 未具所代理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長期代理教師依學歷申請改敘者，以本府審定之日生效。

十三、短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按實際授課日數計薪，週六及週日不支薪。

十四、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暑假期間，如兼任行政職務需到校處理，報經本府核准，得延長其聘期。長期代理教師以實際到職並經本府審定生效日起薪。

十五、兼任、代理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十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如有兼導師或代理導師者，按實際在任日數比率支給導師費。

十七、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服務成績及平時獎懲，應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各校聘任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代理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做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再聘者應註明再聘次數。

前項服務成績是否優良之考核，由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學校得訂定考核項目及標準。

長期代課教師如需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得向學校申請開立。

二十、學校聘任退休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是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依有關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流程檢核表

校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用表(學年度第 學期)

流程項目	辦理內容	勾稽	備註及應備文件
甄選類科及名額確認	召開教評會	☐ 是 ☐ 否	教評會會議紀錄、簽到 (會議紀錄應註明開缺原因及缺額性質)
擬訂簡章	召開教評會 (得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是 ☐ 否	簡章(應註明聘任期間)
公告簡章	新竹縣教育網公告 公告日翌日起算 5日(含)以上	☐ 是 ☐ 否 ☐ 是 ☐ 否	公告(編號) 公告日數()日
依資格順序 公開甄選	一招考報名人員： 具有合格教師證 二招考報名人員： 1. 具有合格教師證 2. 具有師資課程證書 三招以上可報名人員： 1. 具有合格教師證 2. 具有師資課程證書 3. 大學以上畢業	☐ 是 ☐ 否	各次甄選皆應有教評會會議紀錄、簽到表及結果公告
確定錄取人員	召開教評會審查通過	☐ 是 ☐ 否	教評會會議紀錄 (各次甄選如有獲錄取人員，會議紀錄應註明缺額性質及聘任期間)
公告錄取名單	新竹縣教育網公告	☐ 是 ☐ 否	公告(編號) 錄取名單
不適任教師 查詢	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 通報查詢系統查詢	☐ 是 ☐ 否	查詢結果：
頒發聘書	註記代理性質及聘期	☐ 是 ☐ 否	

附註：

1. 代理教師離職前應開具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並註記缺額性質、聘期及服務成績是否優良。
2. 本表代理教師，非指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7條第1項進用之代理教師。

人事主任：

教務(導)主任：

校長：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再聘流程檢核表

校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再聘用表(學年度第 學期)

流程項目	辦理內容	勾稽	備註及應備文件
再聘條件	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合格教師證。 2. 偏遠及特殊偏遠學校，教師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3. 偏遠及特殊偏遠學校，教師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聘任之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 是 ☐ 否	符合再聘條件() 教師證書影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服務成績優良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評定	☐ 是 ☐ 否	考核會會議紀錄
符合校務需求	召開教評會決定	☐ 是 ☐ 否	教評會會議紀錄
再聘審查	召開教評會審查	☐ 是 ☐ 否	教評會會議紀錄
再聘次數	最多二次	☐ 是 ☐ 否	服務證明書影本 (請註記次數)
頒發聘書	註記代理性質、聘期及再聘次數	☐ 是 ☐ 否	

附註：

1. 本表再聘適用對象，限於欲聘任學期之前一學期內，於同校擔任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137769D 號令釋)。
2. 本表代理教師，非指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進用之代理教師。

人事主任：

教務(導)主任：

校長：